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下同）；

●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触发回购股份阶段回购，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涉及公司将二级市场股份回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则，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

顺延实施，具体按《回购报告书》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数(股)	拟回购金额(元)			
1	用于股份回购	1,333,333,996	3,0298,167	0.26%	2,000,000-4,000,000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33,333,996	3,0298,167	0.26%	2,000,000-4,000,000	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2,666,667,992	6,0596,334	0.52%	4,000,000-8,000,000	/

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进行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

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用途，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六）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

行股票期权等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及来源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

司自有资金。资金回购上限为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八）回购后对公司股价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5,333,333股测算，预计对公司股价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4,287,100股变更为404,287,100股，

每股净资产由4.06元/股变更为4.0596元/股，每股收益由0.24元/股变更为0.2397元/股，每股净资产

由0.336元/股变更为0.3353元/股。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符合后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在不确

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4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兼任或更换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3.兼任基金经理的其他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4.新任基金经理的联系方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5.过往从业经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6.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7.基金经理的联系方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8.是否曾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9.是否在其他基金公司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0.是否在基金管理人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1.是否在基金销售机构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2.是否在基金托管人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3.是否在基金代销机构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4.是否在基金评价机构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5.是否在基金评级机构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6.是否在基金销售咨询机构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17.是否在基金托管人股东单位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卓

<tbl_r cells="2" ix="2" max